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告所载 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，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，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7 年 1-12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7 年	2016 年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总收入	294,535.22	277,695.48	6.06%
营业利润	78,488.72	69,758.54	12.51%
利润总额	79,019.79	72,693.08	8.7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7,655.63	57,072.14	1.0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	55,292.49	43,945.25	25.82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43	0.44	-2.2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1.74%	13.30%	减少 1.56 个百分点
项目	2017 年末	2016 年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	812,508.73	668,067.71	21.6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645,113.31	449,380.16	43.56%
股本（万股）	149,483.44	131,549.60	13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/股)	4.81	3.42	40.64%

注：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面围绕发展战略，顺应市场变化抓住机遇，不断拓展市场，通过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，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呈现良好的发展状态。在报告期内，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宏声”）、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宏劲”）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的情况下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4,535.2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6.06%；实现营业利润 78,488.7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2.5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,655.63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.0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,292.4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25.82%。

1、行业趋势向好，烟标主业稳步增长

2017 年，全国卷烟销量稳定增长，全年完成 4,737.8 万箱，同比增长 0.8%；税利总额稳定增长，全年实现 11,145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24%；全国一二类卷烟、高端卷烟、细支烟、短支烟等销量均保持较高速度增长，其中细支烟增量对全行业销量增量的贡献率达 263.5%、对销售额增量的贡献率达 72.6%；工商库存同比下降 59.9 万箱，社会库存同比下降 78.0 万箱，卷烟零售毛利率持续上升，行业整体趋势向好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围绕客户的实际需求调结构、稳增长，紧紧把握住重点品牌卷烟及细支烟发展势头迅猛的趋势，利用公司的综合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，特别加强对细支烟烟标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，在不合并重庆宏声、重庆宏劲烟标销量的情况下，实现烟标销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2.06%，其中细支烟烟标销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61.96%。

2、智能化持续升级，促进产品精品化布局

在保持烟标领域竞争优势的基础上，公司大力推进产品产业升级转型，在精品彩盒、包装物联网、智能化生产等项目方面持续投入，不断推进精品包装产品的发展及其智能化进程，成功开拓“中华（金中支）”、“南京（九五之尊）”、“黄山（徽商）”等知名产品的精品彩盒包装；VIVO、飞毛腿等品牌的电子产品包装稳步发展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彩盒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2.72%。

3、并购切入酒包装领域，战略合作奠定长期发展基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，双方业务互相优先合作。其次，通过收购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29%股权、收购香港润伟实业有限公司 30%股权、收购上海丽兴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公司将储备的先进印刷工艺、新材料、芯片等新技术运用到酒类包装领域，为公司快速拓展酒类包装业务，提高酒类包装业务收入占比，提升非烟标包装产品的市场份额，推行包装物联网技术等奠定了长期发展的基础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

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- 2、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